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仲裁事项概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6、2020-37)。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CAR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置置公司”、“中中”)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的两份《仲裁通知》,申请人请求与本公司与其埃莫姆OMO2R10M3糖厂项目签署的两份代理协议分别提起仲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

- 埃莫姆OMO2糖厂项目代理协议:请求公司支付11,113,151.39美元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仲裁请求。
- 埃莫姆OMO3糖厂项目代理协议:请求公司支付11,113,151.39美元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仲裁请求。

2020年5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本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仲裁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仲裁事项尚处于初期阶段,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未组成仲裁庭,后续进展还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将视仲裁庭组成、审理情况,以及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或裁决书可执行性、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将全力以赴处理和应对本次仲裁事项,并有信心、有能力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进行抗辩,同时本公司保留一切针对申请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追究其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赴未来”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2.召开方式:“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越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

人员会有调整)。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这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传真:0571-88210763
邮箱:ml@sila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7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证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配合年报审计机构做好公司2019年度审

计工作,消除有关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的影响,尽快编制、审议、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如蒙披露公司财务数据,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有关风险。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于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供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等。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以上《决定书》的全部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内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 3.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五、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rsyzhengquan@163.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赴未来”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德雄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国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这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问答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邮箱:rsyzhengquan@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44.0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37%;实现签约金额375.89亿元,同比增加0.44%。

2020年1-4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34.2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3.13%;实现签约金额1086.09亿元,同比下降26.1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大道3号恒运大厦恒运集团会议室;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 7.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98,77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006%。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89,47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1647%。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9,3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0400%。
-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584,660	99.9916%	42,300	0.0107%
中小股东	3,664,776	89.9197%	42,300	2.3037%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毅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小方先生因下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届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感谢小方先生任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的贡献。截至目前,小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选举王毅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因王毅峰先生一名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年2月修订),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而以单项提案提出,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王毅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深交所)上市公告书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公告
-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王毅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深交所)上市公告书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房地产项目6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	规划建筑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杭州市萧山区江利西路西侧地块	合作	住宅	46,302	137.794	106,888	106,888	25.5%
2	温州市龙区徐海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123,112	224.003	71,940	71,940	60%
3	温州市高新区环湖东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38,271	46.964	2,286	2,286	51%
4	温州市鹿城区长桥南路西侧地块	拍卖	商住	80,400	223.160	148,273	148,273	100%
5	温州市经开区经五路与西四路西侧地块	挂牌	住宅	74,488	223.407	218,676	218,676	100%
6	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西路西侧地块	挂牌	住宅	54,807	129.900	36,229	36,229	51%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图3:南昌市高新区环湖东路东侧地块、南昌市新建区长桥南路东侧地块



图4:杭州市萧山区江利西路西侧地块



图5:温州市龙区徐海路北侧地块



图6:温州市高新区环湖东路北侧地块



图7:温州市鹿城区长桥南路西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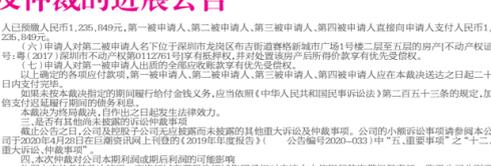


图8:温州市经开区经五路与西四路西侧地块



图9: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西路西侧地块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
- 贷款利率:年利率3.85%
-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对象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6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3.85%。

公司向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控制贷款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江海运输置换本年度到期贷款。公司本次向江海运输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通过与新财务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实施上述委托贷款交易,委托贷款的约定手续费率为0.8%。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北碚街道中2幢
法定代表人:李勇凌
注册资本:1,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44073874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沿海普通货船服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

理(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注册地:杭州湾环境综合区华海广场1号楼九层
法定代理人:施云峰
注册资本为:97,07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3000071786688J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支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提供融资;对成员单位办理委托贷款和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保理、商业保理及成员单位之间的保理保理结算及相应的清算;为成员单位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宁波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84.43亿元,净资产29.29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71亿元,净利润4.47亿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向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将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外部贷款,并可减少公司合并利息支出,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其中向明珠高速提供委托贷款余额8,000万元,向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余额4,000万元。无逾期贷款。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类别: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852,224,107	99.9894	98,730	0.0116
中小股东	852,224,107	99.9894	98,730	0.011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类别: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852,224,907	99.9820	152,900	0.0180
中小股东	852,224,907	99.9820	152,900	0.018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类别: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852,224,907	99.9820	152,900	0.0180
中小股东	852,224,907	99.9820	152,900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612,387	99.9780	98,730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568,187	99.6660	152,900
7	关于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5,568,187	99.6660	152,900

(三)关于议案表决有关事项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恒运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大道3号恒运大厦恒运集团会议室;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 7.本次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98,77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006%。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89,47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1647%。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9,3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0400%。
-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584,660	99.9916%	42,300	0.0107%
中小股东	3,664,776	89.9197%	42,300	2.3037%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毅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小方先生因下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届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感谢小方先生任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的贡献。截至目前,小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选举王毅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因王毅峰先生一名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年2月修订),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而以单项提案提出,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合计	398,743,560	99.9916%	33,900	0.0085%
中小股东	1,824,276	99.1756%	33,900	1.824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结论:王毅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深交所)上市公告书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公告
-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王毅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深交所)上市公告书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30在广州开发区开大道3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印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51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30-18: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平台“上证互动”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